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48號

原　　告　曾麗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力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行騙行為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財產損害，並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22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為證，就原告主張上開被害部分，均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所定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範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